

3. 實務見解

(1) 最高法院 67 年台上字第 3896 號判例：

授權執票人填載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，並不限於絕對的應記載事項，即相對的應記載事項，亦可授權為之。本票應記載到期日而未記載，固不影響其本票效力，但非不可授權執票人填載之。

(2) 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1474 號判決：

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固規定，欠缺該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但此項規定，並不否定空白票據補充權之存在。又空白票據仍為有價證券之一種，並不失其流通性。本件系爭支票發票之月份，縱如蔡耀宗所證，係上訴人即執票人所補填，但上訴人之補充行為，倘係出於票據行為人之授權，尚難仍認該票據無效。

(3) 最高法院 68 年第 1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：

提案：院長交議：已簽名或蓋章之支票，未記載發票年月日及金額或欠缺其中之一而遺失時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可否准許？

討論意見：

甲說：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七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支票上之金額及發票年月日為絕對必要記載之事項，欠缺記載，即為無效之票據。既為無效之票據，即非「證券」，自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為公示催告。

乙說：票據法於六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前，第十一條僅規定「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但本法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」。修正則新增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，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，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，對於執票人主張票據無效」。依此新增之規定，未記載金額、發票年月日之無效票據喪失時，將來仍有對善意執票人負擔票據債務之可能，故有聲請公示催告之必要。法院對於此種聲請，自應准許。

決議：採甲說。

(4) 最高法院 70 年第 18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：【使者、機關說】

提案：院長交議：甲、乙人均係丙所組民間互助會會員，甲於得標後，將其每月十五日定期應繳之會款，簽發未記載發票期日之支票若干張，交與會首丙，授權丙按每月十五日補填以作為交付每月會款之方法，未幾乙亦得標，丙即將甲簽發上開支票壹張，未補填發票期日逕交與乙作為得標會款之一部分，乙乃按該月十五日自行填入發票期日，屆期持票往兌而遭退票，遂訴請甲清償票款，有無理由？

討論意見：

甲說：「按支票為要式證券，支票之作成，必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

一款至第八款所定法定方式為之。支票之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，除票據法另有規定外(如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)，其支票即為無效(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一項)。發票年月日為支票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如未記載，其支票當然無效」。本院六十三年台上字第二六八一號著有先例。雖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：「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，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，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欠缺記載事項為理由，對於執票人主張票據無效」。然究以善意取得已經具備票據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為前提，始生票據債務人不得對抗之問題。本件乙取得系爭支票時，既明知(惡意)欠缺發票期日之記載，自難謂為善意取得已具備票據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。且甲亦未授權乙補填發票期日，從而甲自得以票據無效對抗乙，乙之請求為無理由。

乙說：依六十二年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修正理由：「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，欠缺本法所規定事項之一者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其票據無效。但當事人間有基於事實上需要，對於票據上部分應記載之事項不能即時確定，須俟日後確定始能補充者，宜容許發票人先簽發票據，交由他人依事先之合意補填，以減少交易上之困難。……此種輾轉讓與他人之票據，經他人依事先之合意予以補填，發票人仍應依票據文義負責。惟為防止糾紛，明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記載事項為理由，對於執票人善意取得之票據，主張無效」(見立法院司法、財政、經濟三委員會聯席審查票據法部分條文之報告)。故該條文中雖未明白規定空白授權票據之字樣，但在實際上已予承認。且以承認空白授權票據為前提，而為防止逾越補填之糾紛，乃有該第十一條第二項之增訂。既已承認票據發票人可依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發行空白票據，以因應經濟繁榮，貿易發達之需要，使此種輾轉讓與他人之票據，經該他人依事先約定之合意予以補償，苟非違背或逸出事先約定之合意，或縱已違背或逸出而為補填，如執票人為善意者，則發票人仍應依票據文義負責。本件乙既輾轉取得系爭之空白授權支票，且依事先合意即每月十五日補填發票日期，依法並無不合。乙訴請甲清償票款，應認為有理由。

決議：甲簽發未記載發票日之支票若干張交付丙，既已決定以嗣後每月之十五日為發票日，囑丙逐月照填一張，以完成發票行為，則甲不過以丙為其填寫發票日之機關，並非授權丙，使其自行決定效果意思，代為票據行為而直接對甲發生效力，自與所謂「空白授權票據」之授權為票據行為不同。嗣丙將上開未填載發票日之支票一張交付乙，轉囑乙照填發票日，乙依囑照填，完成發票行為，乙亦不過依照甲原先決定之意思，輾轉充作填寫發票日之機關，與甲自行填寫發票日完成簽發支票之行為無異，乙執此支票請求甲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甲即不得以支票初未記載發票日而主張無效，此種情形，與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尚無關涉。

()最高法院 91年第 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：【重申使者、機關說】 ！

院長提議：甲所有之車輛靠行於乙之車行，為擔保靠行期間一切應付款項（包括因甲車侵權行為應對第三人所為之賠償）之支付，乃由甲簽發空白本票一紙（除發票人甲之簽名及發票日期外，餘均未記載），連同授權書（上載明乙得按實際債權額代甲填寫票面金額）一紙交付於乙。嗣乙持填寫金額後之上開本票，向甲請求給付票款，試問該本票是否為有效之票據？ ！

討論意見： ！

甲說：（肯定說） ！

自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觀之，我國票據法顯係承認空白授權票據，是票據自得為空白之發行。本題甲將空白本票交付於乙，並授權乙按實際債權額代填票面金額，乙本諸甲之授權所填寫之前開本票，自屬有效。 ！

！

乙說：（否定說） ！

（一）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僅係關於善意執票人得為權利之行使，及債務人抗辯權之限制之規定，尚難據之而謂我國票據法承認空白票據之發行。（二）觀諸本院七十年七月七日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，亦僅承認由發票人自行決定效果意思後，再由他人為發票人之填寫機關，並不承認由發票人授權他人自行決定效果意思之所謂「授權行為」。本題中乙並非單純為甲之填寫機關，其有自行決定效果意思之權利甚明，故於該記載完成之本票尚未為善意第三人取得之前，甲自得以該本票本係無效票據對抗乙。（三）本院八十年度台上字第三五五號判決謂：「按發票人就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，固非不得授權執票人自行填寫，然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：『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』，本此發票人於票據交付前尚不得自行改寫金額之立法本旨以觀，若發票人以空白票據交付，授權執票人於交付後自行填寫金額，自非法之所許。除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外，執票人不得主張其自行填載之票據為有效，對於發票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。……」此一判決所承認空白授權票據有效之範圍較前開決議為廣，然亦不承認票據金額得為授權。本題中甲授權乙代填票面金額，揆諸上開判決意旨，乙仍不得主張其自行填載之本票為有效。 ！

！

決議：甲所有之車輛靠行於乙之車行，為擔保靠行期間一切應付款項（包括因甲車侵權行為應對第三人所為之賠償）之支付，乃由甲簽發空白本票一紙（除發票人甲之簽名及發票日期外，餘均未記載），連同授權書（上載明乙得按實際債權額代甲填寫票面金額）一紙交付於乙。嗣乙持填寫金額後之上開本票，向甲請求給付票款，該本票是否為有效之票據？於本院六十七年台上字第三八九六號判例，及七十年七月七日七十年度第十八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之見解未變更前，仍照上開判例及決議之意旨辦理。 ！

！

！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

四、空白授權票據之效力() æ d ` ß *!

) *6 : ß æ ¶ 6 : D ! "

) *6 : U æ { 1 > 6 : " ` - { 1 I 6 > : ß

: " > ' !

) *6 : 2 6 : æ † ~ 6 :

S @ z { > { S @ z { † Ø - { 1 I ` , > { s1 ç! -

!

§ B !

R1 V C " n-h w n † - U !2! - n '

i '{ - {)- > <1 n h j !2! \$ 60 b ` < 1

n - d U ' † - { ' - ç { >

£ \$ ' { ' \$ ' { U { < 1 ^ -

{ q N . { i (/ d #- @ > Ø ~ c ß) 2 1 5

YS 45 *!

) B * ~ c { 1 ' { † 4 i

) C * ~ c { 1 † J Ø x > i c £ 6

) D * ~ c ' ` - a [

) E * ~ c ' ` - ! "

@ ") E! *

!

R1 ¥ { > > I \$ i " \$

N 1 N b 1 -) M ß S ^ 46 *!

) B * ` @ { { 1 - ! {

) C * " † 4 \$ j { !f

) D * † \$ i 1 K ` > " I " ! "

) E * } ` † \$ i " - > ` i † ! N 1

@ ") B! *

!

R i ' { - { s > < ` - ' {

W £ \$ > 0 " ' { I ` i M @ >) 2 1 8* { 1 -

Y S 38 *!

) B* o d ` æ { 1 z u " \$ i ' { > ! ! f

) C * { ` { 1 - J Ø x > i c £ z u " \$ i ' { ! > ! f

) D * { 1 `) - \$ i ' { ß " h { 1 ` † ! ! ç

) E * - l £ "- \$ i ' { " Ø 1 f !

@ ") E! *

> K ! 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